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: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

號

承辦人:張琪梅

電話:8267223分機116

電子信箱:df05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新鄉民字第1120021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布令及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行政人員編制表

及行政人員編制對照表 (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1.pdf、

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2.pdf \ 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3.pdf \ 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4.pdf \ 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5.pdf \ 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5.pdf \ 376555400A_1120021606_ATTACH7.pdf)

主旨:檢陳修正「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」條文公布令及公告、修正條文、 修正條文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、行政人員編制表及行 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等各1份,惠請公告周知,請鑒 核。

說明:依據鈞府112年12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2467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除外)

副本: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民政課電2023/12/82文章

鄉長 何禮臺



第1頁,共1頁